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a) 修改就第 7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使之與第 10 條一致。
- (b) 就附表 1 第 2 (b) (i)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去“for”，而代以“of”。

我們同意按議員的上述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擬稿夾附於後，以供參考。

- (c) 回應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第 14 條所提的意見。

2. 我們已諮詢香港律師會。該會的地產物業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第 14 條的精神，但請政府考慮該條的草擬方式。倘若法例的意圖是要對有關的執行當局施加責任，使其撤銷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的註冊，便應在該條文更清楚闡明。再者，為更好保障擁有人的利益，應為撤銷的註冊訂立一個確定期限。因應這些意見，我們已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更清楚反映政策意圖，並為撤銷的註冊，訂立一個月的期限。見夾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擬稿。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